

109 學年度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審查意見回覆

問題	回覆	內控會議辦理情況
<p>一、1120-024 學生事務處 學生諮商輔導程序 2.7. 個案是否無故未到 二次。2.7.1. 是，結束 個別諮商輔導。是否放 棄太早？是否有後續的 輔導作業或是專案輔 導？</p>	<p>訂立此判斷標準原因如下：</p> <p>一、確保資源可以達最有效的使用：降低有需要、有意願，卻因資源使用達到上限、或心理師時間因留給一直未到、未聯繫上的個案，而造成的無法提供給有意願且有需要之學生。</p> <p>二、取消後，仍可進行預約：約定的諮商時間，學生與心理師皆遵守，是諮商輔導很重要的一環，學生未到的情況，可能因學生狀況改善、或課務、外務繁忙，而無法於原定時間前來諮商，心理師仍依原定模式持續邀約，對學生反而是一種變相的懲罰，並且影響學生對於諮商的信任，故須先將原本的諮商議題先給予結案，但這並非完全斷絕與學生關懷或連繫，以此方式結案，學生將會收到系統自動轉發的信件，提醒學生因無故未到二次而結案，若學生依舊有諮商需求，學生可以再次進入諮商系統預約其他希望的時間。</p> <p>三、追蹤狀況：心理師依學生嚴重狀況評估是否改以個管服務或其他方式關懷(如電話追蹤或與班導詢問學生近況..等)。於109學年度約有10名學生於約定時間兩次未到後，心理師做系統結案，並寄發 e-mail，請學生有需要可以再次預約。系統結案後，經心理師改以電話追蹤，其中，6名學生於約定時間未到後，確認學生因情況改善、課務繁忙，故想要取消，若有需要會再自行申請，另外4名學生，為相對穩定之學生，經多次聯繫後，雖未連繫上學生，但導師亦無反應需輔導需求介入之訊予諮輔組。</p>	<p>110-3 次會議 修正</p>

<p>二、1120-015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作業 2.2.2. 如為校外活動，填寫「校外活動申請表」、辦理保險；未滿 20 歲者，填寫「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送交生輔組校安中心備查。1120-032 學生校外活動申請作業。2.1. 學生校外活動、校外教學於活動前 10 日完成行程規劃、保險作業（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及未成年學生家長同意書，填妥校外活動申請書後，由系所（社團）指導老師簽核、系所主任（課外組長）、學務長、校長核定。兩個條文似乎不一致。未成年 OR20 歲？</p>	<p>民國 110 年 1 月(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令)公布施行之民法第 12 條，係將原訂 20 歲成年，改為 18 歲。(民法第 12 條：滿十八歲為成年。)，惟此兩項內部控制作業，係於新法生效前所進行之修改，因此仍以舊法 20 歲方符合成年來撰寫，未來將於下次內部控制作業修改時，一併進行修改。</p>	<p>110-3 次會議修正</p>
<p>三、1130-013-2 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大型機電設備 2.1.2. 發電機每月軾機運轉一次，是否錯字？</p>	<p>確實是筆誤，謝謝指正。擬於 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會議提出修正，將「軾」機更正為「試」機。</p>	<p>110-2 次會議修正</p>
<p>四、1130-013-2 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大型機電設備 2.4. 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完成後，測試功能是否運作正常，如機電設備運作有誤，需重新維護保養。如果是廠商維護不當時，如何處理？</p>	<p>本校稽核控制文件所述之大型機電設備，為建置經費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機電設備(請參見表一)。本校與維護廠商皆訂有維護合約，倘若廠商有維護不當，造成設備或零件損壞之情事，應依合約規定辦理賠償事宜。</p>	<p>110-2 次會議修正</p>
<p>五、1130-013-2 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大型機電設備 2.1.3. 運轉之中央空調</p>	<p>本校大型機電設備之維護保養，皆與專業及驗證合格之廠商簽訂保養契約(請參見表一)，廠商在於大型機電設備巡檢後必須提</p>	<p>110-2 次會議修正</p>

主機每週以空調監控系統內自動產生運轉紀錄，其餘以書面記錄，如發現有異常時，委請廠商檢查後進行維護；每年委外巡檢一次，以巡檢後報告之建議進行維護保養。如何判斷巡檢報告的準確性？

交一份巡檢報告，此巡檢報告須說明巡檢量測方法與相關測量儀器之檢驗證明，檢驗機電設備之數據應與機器名牌，原廠機電設備數據、設置後運作正常之數據相互比對，來判定巡查報告之準確性，而後依報告之建議，進行後續之維護保養作業。

表一、佛光大學大型設備維護保養統計表

項次	設備保養維護名稱*	設備地點	維護保養廠商
1	電梯設備保養維護	各棟校舍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電氣設備保養維護	各棟校舍	富泰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變頻冰水主機	雲五館、懷恩館	程上軒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說明：大型機電設備為單機機電設備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機電設備。

六、佛光大學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第3條(二)專任教師得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發給標準依學年度預算以1.5個月為原則，教師學年度內如有本校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所列行為違失，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減(停)發時，依該決議辦理。私校是否一定得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發給標準依學年度預算以

一、目前私校教師待遇均比照公校辦理，本校創校以來亦依此原則核發專任教師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辦理，其中轉任其他學校之教師則不核發，由其他學校轉任來之專任教師則依比例發送。108年6月6日公告實行之教師法，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採取懲處措施，因此本校制定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以為因應，因此未來專任教師之年終工作獎金得於1.5個月為限略做調整。

二、關於爾後若依學校招生數及營運狀況而決定專任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一事，實需細部規畫，因近來少子化影響高教公會對於教師任何所得調整都會放大檢視，

未涉內控文件，未列入議案

<p>1.5 個月為原則，是否應該根據學校招生數及營運狀況決定？</p>	<p>因此，在教師法與高教公會拉扯下，審視本校未來發展，需研議相關檢核標準，如從教師評鑑、教師研究能量、學生輔導等整體方向考量，此需由本校跨單位整合後始得修訂。</p>	
<p>七、有關學校的薪資結構？主管加給或業務加給是否會有重複情況？</p>	<p>目前發放之薪資標準皆經往年例次董事會核准，兼職二職務之主管，僅核發較高主管津貼。</p>	<p>未涉內控文件，未列入議案</p>

2021.6.30 回覆
部份經 110 學年度內控會議修正